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分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根据学校当年确定的奖励等级、标准及比例确定。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及要求：

1. 在校全日制研一、研二、研三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档案关系在学校），国奖获得者参评并兼得年度学业奖学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校录取的一年级研究生可享受 A 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研究生可享受 B 等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研究生等级由学校奖助办核定。

5. **二年级研究生：**二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学习合格以上，根据学习成绩进行评定，有高档次论文优先考虑：

①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者不得参评。

②“学习成绩”课程范围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确定，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分 ≥ 70 ，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单科成绩为合格以上。

③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个人获得的应用成果作为重要的评选标准。

注：“学习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评定按实际评分计算；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6. **三年级研究生：**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等，自入学以来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学术价值（获省二级学会及以上会议学术论文奖或报告奖）或应用价值（新品种或专利发明人排名前四）。

②竞赛奖励：获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③科技创新：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④社会实践：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暑期专业实践、大学生“三下乡”活动表彰的团队或个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比：

1.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2. 学校在职教职工在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3. 每学期开学时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研究生。

4.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

5.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在申报普通奖学金过程中有造假舞弊行为的研究生。

6. 在科研工作中，因本人过错造成重大事故的研究生。
7. 在参评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及格的研究生。
8. 拖欠学杂费。
9.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计分公式

类别	学业奖学金（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二年级）	学业奖学金（三年级）
公式	A 等奖学金：一志愿考生 B 等奖学金：非一志愿考生	$M=0.7M_1+0.3M_2+M_3$	$M=0.3M_2+M_3$
公式说明	①M₁（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M_1=\Sigma（课程成绩\times课程学分）\div（课程总学分）$ ②M₂（综合表现分）= 0.4D（德育分）+0.3J（实践活动分）+0.3F（学生事务服务分）。其中：D、J、F 由学院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③M₃（科研业绩分）=Σ（各类科研业绩分）。该项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执行。		

二、M₁ 课业成绩分计分标准

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M_1=\Sigma（课程成绩\times课程学分）\div（课程总学分）$ ”公式进行积分。三年级不计算课业成绩分。

三、M₂ 综合表现分计分标准

综合表现分 D、J、F 由学院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1. 研究生德育分（D）

德育分（D）最高上限为 100 分，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

类型	级别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获国家级荣誉	10	说明： 1.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红头文件以及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校级承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及研究生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团委等；院级承认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若是团体荣誉，主要组织参与者 1 名加最高分，其余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组织参与者减 2 分。 3. 同一项荣誉每一学年只能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重复计分。
	获省部级荣誉	7	
	获校级荣誉	5	
	获院级荣誉	3	
减分项	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等情节严重	10/次	
	违反校纪校规、院纪院规等情节较轻	5/次	

2. 实践活动分（J）

$$J = J1 + J2 + J3$$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日常志愿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

J1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专业）实践以及自愿参加的其他社会志愿服务情况，分值为 0-2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类型	分值	备注
各类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	10/次	说明： 1. 该社会实践活动范围为：暑期志愿服务、社会调研、支农支教、乡村振兴。 2. 本人必须实际实地深入实践活动中，以活动申报书、结项证书或其他活动过程性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3. 本人自愿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以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全部按照“各类院级社会实践活动”等级认定，须提供活动对象单位证明或活动影响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各类校级社会实践活动	8/次	
各类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3/次	

J2 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分值为 0-6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学术交流	50	需邀请函、发表会议论文
国家一级学会	40	需邀请函、发表会议论文
其他学会、分委会、协会	20	需邀请函、发表会议论文

J3 是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情况，分值为 0-2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获奖类别		文体活动等		
		个人得分	集体类队员得分	
国 家 级	特等奖	20	活动主要参与组织者 1 名按最高分计算；活动其他参与者的分值相同，较主要参与组织者减 2 分。 (竞技类集体项目队员享有对应等级的相同分数)	说明： 1.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按校级认定。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文体活动比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2		
省 部 级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校 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院 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3. 学生事务服务分 (F)

研究生学生事务服务分 (F) 上限 100 分，根据工作实绩述职考评测评，不与所任职务简单挂钩，具体职务分见下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 会（含团 工委、社 团）	主席	0-100	学院 团委 研究 生会	主席	0-90	班级 （含党支部、 团支部）	班长	0-70
	轮值 主席	0-90		分团委 副书记	0-90		团支书	0-70
	部长	0-80		轮值 主席	0-80		研究生 党支部 副书记	0-90
	副部长	0-70		部长	0-70		党支部 委员	0-60
	干事	0-60		副部长	0-60			

备注：

1.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起评分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3. 学校学院学生辅导员、党建助理按照 0-100 分计算。

（1）具体计分办法如下：班级学生干部（含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组织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班主任、支部书记等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团总支）、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3）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计分发各学院，由学院参照自行制定的考核办法（换算）评分，不得区别对待。

四、M3 科研业绩分

该项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的具体标准见以下附表：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附表 1。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见附表 2。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 3。
4.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见附表 4。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5。
6. 社会服务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6。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7。
8. 参加重要学术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8。
9. 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9。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院级评定，M 值作为学业奖学金评选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9 月

附表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科	刊物	计分标准 (分/ 篇)
人文社会 科学类	《中国社会科学》	800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不包括 Review）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类期刊	160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社科类期刊	10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80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社科类期刊；A&HCI 收录期刊	4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社科类期刊	24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字数 1500 以上）	16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与导师联合署名，导师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按相应标准的 80% 计分执行。 2. 发表的论文要求必须以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在线发表），未见刊论文不计分。 3. 期刊分级依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4. 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认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全国学科评估列入统计的期刊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认定。 6.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7.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学术刊物或本科院校学报计 7 分/篇；被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收录的省级刊物计 5 分/篇，要求论文字数在 4000 字以上。		

附表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20 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 分/万字	1. 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2. 不足 1 万字，不计分。
1. 参著或参译专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3.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4. 学术专著须是在 A 类或 B 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		

附表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国际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特等奖 9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 60、50、30 分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特等奖 6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 40、30、15 分，优秀奖 8 分
	“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省部级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特等奖 5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优秀奖 5 分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挑战杯”湖南省竞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30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 15、10、5 分
地厅级、校级	由地厅级单位、高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15 分，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2.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 30% 分数，最多核减 40%。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 40% 计。 4.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活动分数认定按照就高原则只计分一次。		

附表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6 分/项	1.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之间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但主持人不得少于 50%;
省级	重点项目: 15 分/项 一般项目: 10 分/项	2. “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备注: 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 5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国家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100 分/项	1. 科研奖励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为 100%； 排名第二为 90%； 排名第三为 80%； 排名第四为 70%； 排名第五为 60%； 排名第六为 50%； 排名第七为 40%； 排名第八为 30%； 排名第九为 20%； 排名第十为 10%； 排名第十一为 5%。 2. 不足 1 分以 1 分计。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6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30 分/项	
省部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5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25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15 分/项	
1. 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 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 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奖等奖项按省部三级的 50%评价。 4.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			

附表 6 社会服务成果计分标准

内 容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 分/份	1. 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2. 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 分/份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5 分/份	

附表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分	1. 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共同完成人商定。 2. 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 20%分数,但最多核减 60%。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博士、硕士)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 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6 分/次
	分会报告：8 分/次
	Poster 报告：4 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2 分/次
	分会报告：6 分/次
	Poster 报告：3 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 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4 分/次
	分会报告：2 分/次
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 3 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 50 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 3 天，参加者至少 300 名，其中至少有 40% 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 5 个国家以上。 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 https://csg.castscs.org.cn/）。 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 2 次。 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 50% 计分。 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各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8. 参加学术相关会议并在会上做发言的 2 分/次，同一主题的发言只加一次分。	

附表 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各级科协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0、30、20 分/篇，优秀奖 10 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篇，优秀奖 5 分/篇
学会、行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优秀奖 2 分/篇
研究生创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优秀奖 2 分/篇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 1、附表 9 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8.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及省级理论征文活动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 6、4、2 分/篇,优秀奖 1 分;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优秀学术论文及校级理论征文活动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特、一、二、三等奖分别 4、3、2、1 分/篇,优秀奖 0.5 分。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 6、4、2 分/篇,优秀奖 1 分。 9. 学术相关会议上获优秀论文的 2 分/次。		